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0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西焦煤”）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坚守“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做好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守牢风险底线，传递公司价值，持续以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回馈投资者，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让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收益，以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为此，我们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不忘根本，树牢回报投资者理念

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让广大投资者有回报、有获得感。公司本着“回报股东、惠及职工、回馈社会”的理念，坚持每年分红，严格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派发现金分红的要求，确保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际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上市以来累计募集资金 62 亿元，累计分红超 202 亿元（其中现金分红 180 亿元）。2021 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 32.8 亿元，股利支付率 78%；2022 年度，

公司派发现金分红 68.1 亿元，股利支付率 64%。

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目标，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真正让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给予广大股东丰厚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坚守初心，增强聚焦主业意识

坚持资本运作，发挥平台作用，聚焦主业，整合资源。2020 年，公司现金收购水峪和腾晖两座优质炼焦煤矿井，交易金额 67.22 亿元，增加公司优质煤炭产能 520 万吨/年；2022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晋焦煤 51%股权以及明珠煤业 49%股权，“中国瑰宝”成功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价值 230 亿元，交易规模 70.42 亿元，实现了公司首发上市二十多年来重大资产重组“零”的突破，增加公司优质煤炭产能 1110 万吨/年。通过这一系列资本运作，公司的煤炭产能从 3260 万吨/年增至 4890 万吨/年，煤炭储量从 44 亿吨增至 66 亿吨，进一步巩固并增强了公司在国内炼焦煤行业的地位。

公司将继续关注集团内外优质炼焦煤资源，通过市场化方式增强公司煤炭资源储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三、绿色低碳，提高创新发展能力

山西焦煤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不断夯实主业根基，牢牢掌握高质量发展主动权。2024 年初，焦煤集团“炼焦煤智慧评价与高效利用山西省重点实验室”揭牌仪式举行，科技创新工作迈出坚实步伐。实验室按照“开放、创新、联合、共赢”的运行机制，以建立和

完善炼焦煤及焦炭产品的科学评价体系为具体任务，力争用 3 至 5 年时间打造成为炼焦煤领域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公司作为焦煤集团重要子公司，能够共享研发平台科技创新成果，有利于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安全上，强化现场管理，突出“大安全”管理理念；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坚持全方位、全覆盖，确保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隐患底数。应用智能识别技术对作业现场实施 24 小时监控，加大视频监控“反三违”力度，确保“无监控不作业”“不安全不生产”。公司将加快矿井“数智赋能”，围绕采掘系统“少人化”、机运系统“无人化”、灾害管控“动态化”标准，强化顶层设计，统一规划实施，统筹解决一批制约智能绿色安全开采难题。重点加快数字化、5G 技术在洗选领域的应用，打通数据连接，重塑生产流程，建立数字化模型，切实提高生产效率。

环保上，公司着眼未来，率先开展了“零碳矿山”建设模式和技术路径研究，提出“零碳矿山”建设的可行技术和管理实践。通过数字化、智慧化手段整合节能降碳、低碳供能、瓦斯利用、资源循环、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等多领域技术与管理创新实践成果，围绕国家“1+N”双碳政策体系，推进“减碳、去碳、降碳、固碳”，大力实施煤矿和发电等高耗能产业节能改造和绿化升级，加快轻量化、低能耗设备应用，推进余热余气余压利用，切实提高高质量发展“含绿量”。

四、夯实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5）》和《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对标一流企业实践案例，加快推动深化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体系。公司2023年底开展内控制度梳理工作，不断完善和改进内控体系建设，形成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用制度规范行为的长效机制，规范关联交易，坚决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聚焦“关键少数”，赋能董监高依法履职，让依法合规为公司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五、完善信披，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

公司牢固树立“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核心工作”理念，高质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全过程管控，建立端到端的信披管理模式，制定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让市场投资者“看得到”“看得全”“看得懂”。

公司将始终坚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未来公司将继续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强化行业竞争、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

六、聚焦投资者，提升资本市场形象

畅通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扎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利益是公司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积极服务投资者，凝聚公司与投资者共识，实现公司发展与投资者权益同频共振。加强投资

者关系管理，拓宽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走出去”，倾听投资者诉求；“请进来”，共商公司发展。切实维护股东的参与权和决策权，鼓励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近年来中小股东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中参与度均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将持续通过互动易、电话、邮件、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渠道，保障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质量回报双提升”，牢牢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聚焦主业，持续为公司和投资者共创价值，全方位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